

郑瑞法·主编

法院现代化建设 战略研究

FAYUAN XIANDAIHUA JIANSHE
ZHANLUE YANJIU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院现代化建设 战略研究

FAYUAN XIANDAIHUA JIANSHE
ZHANLUE YANJIU

郑瑞法·主编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现代化建设战略研究/郑瑞法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0217-405-4

I. 法… II. 郑… III. 法院-现代化建设-研究-中国 IV. 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6489 号

法院现代化建设战略研究

郑瑞法 主编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19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405-4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院现代化建设战略研究》

编委会

主	编	郑瑞法		
编	委	崔盛钢	杨方政	张英芳
		施源林	杨贤根	王桂森
执行编辑		张志松		

前 言

法院现代化建设是时代赋予人民法院的一个新要求，是新形势下推进法院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重要命题，从宏观意义上讲，它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其历史意义、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是深远而巨大的。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年来，宁波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局面。中共宁波市委根据中央和浙江省的总体战略部署，结合宁波实际作出了极具深远意义的重大决策：“到2020年，全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分别超过和达到目前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现代化必然要求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立足于宁波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及致力于人民法院的长远发展，宁波市法院系统经过历时三年的调查研究，从现实和长远为自身的现代化建设作了科学的定位，并理清了相应的总体思路，力争使这一法院建设的系统工程能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司法环境。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编辑的《法院现代化建设战略研究》正是对这一理性思考和务实探索的总结。

现代化研究肇源于西方。关于现代化有很多的定义，

国内和国际的研究都呈现出比较繁荣的景象。在国内，我国学者已提出了第二次现代化的理论。反映在法律领域，法制现代化的研究也较为热烈，通过诉诸于理论证成和历史逻辑，普遍认为，法制现代化就是指从传统法制文明生活向现代法制文明生活转化的历史过程，法制现代化是一个动态的整合过程，既是一个动态的时间性概念，也是一个处在不断地从一种法制文明状态向另一种法制文明状态升华的多维立体式时空模型。然而，作为法制现代化重要组成部分的法院现代化研究在我国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多数侧重于对司法改革的研究和探索，来相应地推动法院的发展跟上现代化的步伐，但这缺乏法院本身固有的“现代化”本质属性。从国际上考察，无论是法治程度较高的西方发达国家还是法治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均没有专门的“法院现代化”研究课题，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只是包含在司法体制的范畴中，或是对司法运行的改革研究中。因此，法院现代化研究在国内和国际还处于相对的空白，或者说才刚刚立题，对其研究具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基于多维的视角，我们认为法院现代化的内涵应包括司法理念现代化、司法体制现代化、司法审判现代化、司法队伍现代化、司法装备现代化、司法管理现代化等六个层面。本书收录的论文和调研报告正是根据这一定位而汇编的，当然，我们的努力不仅仅局限于此，更为重要的是，本书编入了法院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调研报告《法院现代化建设战略研究》以及在此基础上制订的《宁波市法院系统现代化建设五年规划（2006——2010）》，除此之外，我们还将赴

国外的考察报告也一并予以汇编，力求科学性、针对性和完整性。

法院现代化建设受影响的因素固然十分复杂，而且必须以经济、科技等其他领域实现现代化为前提，但通过预设法院现代化图景而未雨绸缪是我们的主动选择。无论如何，法院现代化建设必将成为指导法院整体建设的一项方针，是大势所趋，从而为新时期人民法院的跨越发展开辟一条全新的思路。《法院现代化建设战略研究》的面世，不仅仅体现了我们全市法院争创一流法院的信心和恒心，更彰显了我们全市法院知难而上，破解问题，增强司法能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的勇气和决心，对法院现代化建设的深入研究和探索永远激励我们“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虽然我们对本书的出版投入了极端的热情，但实践经验的欠缺和理论功底的有限必然使我们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和探索是不够全面和深入的，书中的观点和论证肯定有值得商榷之处，纰漏或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郑瑞法

2006年11月

目 录

总 论

法院现代化建设战略研究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

关于创建“学习型、创新型、务实型”法院

的思考与探索 郑瑞法 (33)

司法理念现代化

琐话法律信仰 王桂森 张志松 (49)

更新司法理念, 引领法院建设

..... 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 (56)

司法中立的本性与司法为民的本质

——从司法的被动性角度审视司法为民思想

的内涵 任小明 (67)

现代司法理念和司法理念的现代化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78)

司法体制现代化

我国陪审制度改革动因分析及若干

前瞻问题思考 ...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调研课题组 (89)

绅士与基层司法

——历史和比较 田兆余 (102)

司法消极主义的解读误区及其超越

——司法角色定位的再认识 谭星光 (115)

司法审判现代化

ADR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析

——在中国的理論溯源与制度架构 宋 妍 (137)

结构调整与功能扩张: 诉讼调解制度的检讨与

重构 褚满尝 (152)

我国民事上诉审级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魏金汉 (165)

试论我国小额诉讼程序的构建

——现代司法理念与民事诉讼程序改革之

我见 郑 重 (178)

司法队伍现代化

从心理压力看基层法官司法能力建设

..... 何菊花 陈广秀 郑维杰 (191)

法官队伍现代化建设的理性思考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208)

浅谈民事执行调查能力的提高 潘 利 (224)

司法理念·职业品质·业务能力

——关于法官司法能力建设的几点思考 张宏伟 (235)

司法管理现代化

构建现代化审判机制初探

——关于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的若干思考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51)

瞭望现代化的审判工作机制 戴龙军 (264)

论法院人事管理的理念及相关机制的构建 孙卫华 (273)

法院管理现代化的几点思考 ...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284)

从专家会诊制看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 王云奖 (291)

司法装备现代化

法院司法物质装备建设的若干思考	杜贤屹 (311)
加强司法装备建设 打造现代化人民法院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324)
论法院物质装备现代化建设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334)

域外法制

宁波市法院系统“民事审判制度和法院现代化建设 考察团”赴德学习考察报告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47)
宁波市法院系统赴德国、英国考察报告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55)
宁波市法院系统赴加拿大、美国法院考察报告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84)

制度规范

宁波市法院系统现代化建设五年规划(2006~2010).....	(401)
----------------------------------	-------

总 论

法院现代化建设战略研究

(2005 年 9 月)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中共宁波市委根据中央和浙江省的总体战略部署，结合宁波实际作出了极具深远意义的重大决策：“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分别超过和达到目前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在这一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人民法院的司法保障职能将发挥更大的作用。立足于宁波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及致力于人民法院的长远发展，宁波市法院系统必须为自身的现代化建设而未雨绸缪并理清相应的总体思路，从而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优良的司法环境。

一、法院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剖析

迄今为止，现代化研究在我国结出了创新之果，现在已提出了“第二次现代化理论”。现代化指 18 世纪到 21 世纪末的世界现代化进程，包括第一次和第二次现代化两大阶段。第一次现代化是指农业时代向工业时代、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变过程及其深刻变化。在第一次现代化进程中，经济发展是第一位的。第二次现代化是指从

工业时代向知识时代、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工业社会向知识社会、工业文明向知识文明的转变过程及其深刻变化。第一次现代化的特点是工业化、城市化、福利化、民主化、法治化、世俗化,第二次现代化的特点是知识化、分散化、网络化、全球化、创新化、个性化、生态化、信息化等。^①第二次现代化不是文明进程的终点,将来还有新的现代化。第二次现代化理论既是一种广义现代化理论,也是一个文明发展理论。可见,现代化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但都有这样的共同点,现代化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化;现代化既是目标,又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从中国法制历史的发展阶段来看,我国经历了奴隶主义法制、封建主义法制、资本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清末以后,是中国法制开始近代化的阶段,而从1949年到1956年展开的当代中国的第一次法律革命揭开了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新篇章。无论诉诸于理论证成还是历史逻辑,谁都承认,法制现代化就是指从传统法制文明生活向现代法制文明生活转化的历史过程。^②法制现代化是一个动态的整合过程,既是一个动态的时间性概念,也是一个处在不断地从一种法制文明状态向另一种法制文明状态升华的多维立体式时空模型。当然,法制现代化是一个内容丰富,涵盖面广的系统工程,从其结构来看,既标志着整个社会法律制度的现代化,也标志着整个社会法律理念的现代化。在制度现代化中,它既包括法律创制过程(立法层面)的现代化,又包括法律操作过程(执法、司法、守法层面)和法律实现过程的现代化。^③因此,法院现代化(司法层面)是法制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化的法院是人类法制文明由落后走向进步的产物,法院的现代化是法治进程的结果和要求。对此,我们可以从

① 参见《我国学者构建的第二次现代化理论》,载《宁波日报》2003年2月14日第3版。

② 杜宴林:《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现实关切与终极关怀》,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3期。

③ 李双元、蒋新苗、蒋茂凝:《中国法律理念的现代化》,载《法学研究》第18卷第3期。

历史的社会背景、思想背景和法制背景的考证中得到佐证。从社会背景考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根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现代国家之前的国家是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法律对社会成员不具有普遍性,法外特权普遍存在,君主的行为不受法律限制,司法专断和刑罚严酷十分恶劣,司法过程充满了“请君入瓮”式的刑讯逼供,而数不胜数的类似凌迟、火焚等各种惨绝人寰的刑罚,将人性推至灭绝的边缘。宗教、宗法和道德是约束人们行为十分重要的规范。^① 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腐朽的封建王朝,建立了“现代国家”,并在以后的革命中逐步实现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政体后,法律制度开始予以全面的更新和发展,肩负维护和执行这些法律制度的司法机构——法院也随之确立,独立地存在于社会权力机构中。从思想背景考察,从整体上看,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政治思想意识中充满着君权神授、君权至上、权力崇拜、宗法思想等等级观念和压制人的主体性的思想,司法制度虽然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理想,但终被“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所湮没。到了17、18世纪,随着欧洲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法理论和人权理论的确立和发展,司法制度逐渐凸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无明文不为罪”等思想。以此为基点,独立、中立、公正、秩序等司法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司法成为调整社会社会关系的主要手段。从法制背景考察,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建立了以维护奴隶主贵族特权或君主专制为核心的以严酷刑罚为主体的各种司法制度,在专制统治过程中,推崇礼治,轻视法治。虽然在西欧私法比较发达,但最能体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特色的司法制度主要还是其野蛮擅断而又严酷的刑罚。如族刑和连坐制度、神明裁判和司法决斗等制度。资产阶级在取得革命胜利后,进行了一系列以人权与民主为核心内容的法律制度建设。如英国于1689年10月23日颁布了《权利法案》,美国于1776年7月4日通过并公布《独立宣言》,法国于1789年8

^① 李龙、钟会兵:《论政治文明与法治国家》,载《浙江法学》2004年第1期。

月 26 日通过并公布《人权宣言》。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不断建设,资产阶级的司法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以法院为中心的司法格局在法治进程中最终被确立和巩固。我国从夏商周时代的司法机构“大理”、“司寇”到新中国建立时的“人民法院”的历史变化鲜明地反映了法院从原始落后走向现代文明的历程。

现代化没有止境。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法院的功能已不仅仅局限于解决纠纷,随着社会内部各种角色的转化以及利益格局的调整,法院的延伸性功能逐渐显示出不容低估的作用,如通过维护社会秩序凸现政治权威的社会控制功能;通过司法审查和行政审判对国家进行干预的权力制约功能;通过审理案件参与超出所审案件宏观决策过程的公共政策的制定功能,等等。伴随社会经济、政治、法制现代化的进程,法院直接功能之行使和延伸性功能之享受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所探索的法院现代化,不能将法院的功能仅定位于解决纠纷或冲突(虽然这个层面包含了权利的实现和秩序的维持),还必须高度关注法院如何通过无数个案处理中具体法律规范的实现或展示来诱导社会秩序的形成,即恰当地向社会提供规则,以及司法作为维持政治及社会体系的一个基本点,必须在整个社会的治理结构中发挥正当性的再生产功能。因此,我们认为,所谓“法院现代化”,是指适应现代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法制发展要求的先进性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司法运作等内容的总汇,是法院的传统文明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并向现代先进国际水准契合的特殊变迁过程。这是一种整体性变迁的概念,而不是一个时序性意义上的概念,是一项系统工程。

二、法院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性考量

法院现代化建设是时代赋予人民法院的一个新的概念,是新形势下推进法院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重要命题,是应对司法改革的整体性举措。从宏观意义上讲,它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应当看到,法院现代化建设受影响的因素十分复杂,而且必须以经济、科技等其他领域实现现代化为前提,但无论如何,法院现代化建设必将成为指导法院整体建设的一项方针,是大势所趋,从而为新时期人民法院的跨越发展开辟一条全新的思路,其历史意义、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是深远而巨大的。

(一)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

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组织化的社会,工厂、商品流通、市场等都需要法律这种专门的具体稳定性的社会调控机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个内含经济现代化、政治现代化和法制现代化的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变革工程,其中经济现代化又是起决定作用的——经济现代化必然要求同时实现政治现代化和法制现代化。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除了必须同时伴随政治体制的现代化变革以外,还必须同时推进法制现代化建设,这是经过现代发达国家调节市场经济的立法实践与司法实践反复证明了的。在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程中,法律不仅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而且对国家行为纳入法治轨道具有重要的意义,尤为重要的是,法制能够承担社会转型的重要角色。法制现代化作为中国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启动、维护、推进中国现代化进程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法制现代化的基础是立法体系的完备和法律作为社会调控的重要手段,以及其他相关制度的有机配套而形成综合的法治系统,其核心和关键是先进的法院。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社会变革的一个过程,难免会引起社会各阶层和各个不同的社会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而这些矛盾和冲突都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交给司法机构来加以调整。在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理念支配下,提高司法机构“公共产品”^①的产出能力和产出效益,更有效、更充分、更完善地保护

^① 按照公共选择理论,司法所提供的是“公共产品”,其内容是对社会成员正当权利的充分和完善保护,既包括在司法框架中使对社会成员的正当权利得到顺利行使和实现,也包括对侵害正当权利行为予以排除、制裁和打击。